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签订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系在《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本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系依据法院裁定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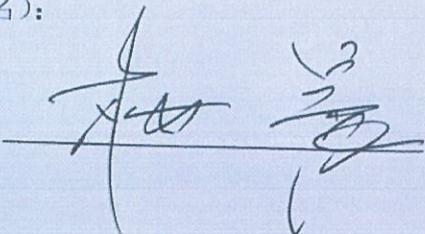
鲁 恬 _____

2019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2019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19年12月27日